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集中聚焦核心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遵循双方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3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3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3 年
合计	24,000	3 年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其中，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 97.20% 股权，负责深圳太极云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他持股 2.80% 股东认为其无法决定和监控授信资金的流向，持股比例极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